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小字第222號

原　　告　苑守蘭
　　朱鴻俊
被　　告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榮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號8 樓，此有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1 份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寧